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

2025年9月19日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行政相对人名称	事项名称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内容	作出处罚决定日期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
1	冠综执殡专罚字〔2025〕2-008号	冠县崇文街道常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崇文街道常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地建设芦村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修正）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1、责令冠县崇文街道常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退还非法占用的冠县崇文街道常芦村510.36平方米土地； 2、对非法占用的510.36平方米的土 地，参照原《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计罚款：壹万贰仟柒佰伍拾玖元整（¥12759元）； 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510.3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025/09/18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冠综执殡专罚字〔2025〕2-005号	冠县崇文街道多庄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崇文街道多庄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地建设多庄村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冠县崇文街道多庄股份经济合作社退还非法占用的冠县崇文街道多庄村4166.74平方米土地； 2、对非法占用的4166.74平方米的土地，参照原《山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计罚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肆元捌角（¥83334.8元）； 3、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166.74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2025/09/18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冠综行执殡专罚字【2025】4-001号	冠县店子镇赵家庄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店子镇赵家庄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赵家庄村土地建野马庄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五十九及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不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不予以处罚	不予处罚	2025/09/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冠综行执殡 专 罚 字【 2025 】4- 022号	冠 县 兰 沃 乡 大 曲 村 股 份 经 济 合 作 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兰沃乡大曲村股 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擅自于2018年 占用大曲村土地建设 公墓的行为，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 地管理法》2004版 第五十九条规定，应 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七十六 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 用大曲村704.18平方 米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 的704.18平方米土地 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 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水 浇地704.18平方米， 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 罚款，罚款壹万柒仟 陆佰零肆元伍角（¥ 17604.5元）。	2025/09/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5	冠综行执殡 专 罚 字【 2025 】3- 009号	冠 县 清 水 镇 西 汪 村 芦 行 股 份 经 济 合 作 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清水镇西汪村芦 行股份经济合作社未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批准，擅自于2018 年占用西汪村芦行土 地建设公墓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五十九条 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七十六 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 用西汪村芦行176平 方米的土地； 2、没收在非法占用 西汪村芦行176平方 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 物和其他设施； 3、对非法占用的水 浇地176平方米，处 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 款，罚款肆仟肆佰元 整（¥4400元）。	2025/09/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6	冠综行执 专不予罚字 〔2025〕第 4-025号	冠县甘官屯镇连寨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甘官屯镇连寨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甘官屯镇连寨后村土地建后连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了地上建筑物，消除了违法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冠县甘官屯镇连寨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2025/09/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7	冠综行执殡葬 专不予罚字 〔 2025 〕 第 4-026号	冠县甘官屯镇连寨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甘官屯镇连寨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甘官屯镇连寨中村土地建中连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了地上建筑物，消除了违法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冠县甘官屯镇连寨中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2025/09/17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8	冠综行执殡 专不予罚字 〔2025〕第 4-013号	冠县万善乡 前万善村股 份经济合作 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万善乡前万善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擅自占用冠县万 善乡前万善村土地建 驻地社区公墓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五十九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鉴于当事 人在规定期限内拆 除了地上建筑物， 消除了违法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对冠 县万善乡前万善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不 予行政处罚、并给 当事人批评教育。	依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 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 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2025/09/16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9	冠综行执殡 专不予罚字 〔2025〕第 4-012号	冠县万善乡 宋村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万善乡宋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万善乡宋村土地建元坊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了地上建筑物，消除了违法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冠县万善乡宋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2025/09/16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10	冠综行执 专不予罚 〔2025〕第 4-010号	冠县万善乡 水赞村股份 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万善乡水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占用冠县万善乡水赞村土地建马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六十一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拆除了地上建筑物，消除了违法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对冠县万善乡水赞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2025/09/16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

11	冠综行执殡 专不予罚字 〔2025〕第 4-011号	冠县万善乡 孝子哭村股 份经济合作 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万善乡孝子哭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未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 准，擅自占用冠县万 善乡孝子哭村土地建 王段社区公墓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五十九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六十一条 的规定，鉴于当事 人在规定期限内拆 除了地上建筑物， 消除了违法状态， 依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三十三条，对 冠县万善乡孝子哭 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不予行政处罚、并 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处罚法》第三 十三条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 给当事人批评教育。	2025/09/16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2	冠综执殡专 不罚字〔 2025〕4- 007号	冠县辛集镇 前张官屯村 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 采取欺骗手段骗 取批准，非法占 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辛集镇前张官屯 村经济合作社于 2019年占用冠县辛 集镇前张官屯村土 地建社区公墓的行 为，违反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004版）第五 十九条和第六十一 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处罚法》第 三十三条第一款 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 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3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4-005号	冠县辛集镇穆庄村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辛集镇穆庄村经济合作社于2018年占用冠县辛集镇穆庄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4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4-006号	冠县辛集镇齐庄村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辛集镇齐庄村经济合作社于2019年占用冠县辛集镇齐庄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5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009号	冠县辛集镇辛集村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辛集镇辛集村经济合作社于2019年占用冠县辛集镇辛集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6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4-008号	冠县辛集镇史庄村经济合作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辛集镇史庄村经济合作社于2019年占用冠县辛集镇史庄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7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3-010号	冠县定远寨镇千户营村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定远寨镇千户营村经济合作社于2018年占用冠县定远寨镇千户营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8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3-012号	冠县定远寨镇闫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定远寨镇闫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18年占用冠县定远寨镇闫营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19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3-021号	冠县定远寨镇前杏园村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定远寨镇前杏园村经济合作社于2018年占用冠县定远寨镇前杏园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	冠综执殡专不罚字〔2025〕3-011号	冠县定远寨镇黑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冠县定远寨镇黑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于2020年占用冠县定远寨镇黑周村土地建社区公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和第六十一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不予行政处罚并批评教育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1	冠综行执罚字〔2025〕3040号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山东冠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于2015年占用定远寨镇黄寨子村土地建设光伏发电项目，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二条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版）第七十六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冠县定远寨镇黄寨子村2536.56平方米的土地；2、没收在非法占用的2536.56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3、对非法占用的水浇地2536.56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25元的罚款，罚款陆万叁仟肆佰壹拾肆元镇（¥63414元）。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2	冠综行执罚字〔2025〕3023号	王震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王震未办理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于2024年年底占用柳林镇三里屯村土地建设车间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和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柳林镇三里屯村859.16平方米土地；2、对非法占用的859.16平方米土地，处以每平方米100元的罚款，计罚款捌万伍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 85916元 ）	2025/09/15	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	-----------------------------	---	------------------------	--	------------	-----------